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亦不計劃於可見未來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莊麗豔女士（「莊女士」）及李健威先生（「李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編纂]後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的專業建議，並在授權代表未可聯繫時，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其將擁有途徑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最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首席執行官莊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可能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李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莊女士，使莊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由於莊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獲批出條件為：李先生將與莊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李先生亦將協助莊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李先生將與莊女士密切合作並與莊女士、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李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莊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莊女士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a)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莊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莊女士在過去三年受益於李先生的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的豁免。